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3)

將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 份數目 <sup>(附註1)</sup>	
--------------------------------------	--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登記持有人<sup>(附註1)</sup>，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東冠路868號吉利科技大廈2樓寰球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及5)</sup>	反對 <sup>(附註4及5)</sup>
1.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蘇州優行千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收購，且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的其他事項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情，以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股權收購協議作出其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		
2.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在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認為就使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c) 批准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涉及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d) 批准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涉及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所有服務提供者(定義見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		

決議案全文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日期：\_\_\_\_\_ 簽署<sup>(附註6)</sup>：\_\_\_\_\_

附註：

- 請於右上角方框內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獲於召開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於此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的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述提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
-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按上述指示代表 閣下行事及投票的請求。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傳送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證券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透過於本表格提供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確認， 閣下已：(1)告知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關使用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及(2)獲得 閣下的受委代表明確同意，可將其個人資料以有關方式用於此目的。
- 閣下／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 閣下的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